

关于新疆锦帆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正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锦帆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锦帆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十一团一连，北距 34 团 1.3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6° 57′ 41″，北纬：40° 53′ 51″；项目占地面积 9884.1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HZ12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1 座全封闭原料堆场（其中包括石子堆场、砂堆场），综合用房（其中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实验室）1 层，门卫、库房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1.3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运营期原料堆棚全封闭，留汽车装卸出口；砂、石采用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提升至搅拌站，水泥通过密闭罐车气泵输送到水泥原料罐筒仓，再以全封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向搅拌机供料，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设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储存，筒仓采用密闭形式，配套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含尘废气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出，排放高度 15m，有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食堂安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池底采用混凝土防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防渗旱厕，定期拉运至 31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运营期混凝土产品运输车滚筒内部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生活污水存储于污水罐中，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 31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建筑垃圾规范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废钢筋、金属及废木料回收利用；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本项目经仓顶除尘器收集的水泥粉尘和粉煤灰粉尘全部回作为原料用于生产，不在厂内储存。沉淀池沉渣尽量回用，不可回用部分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混凝土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暂存，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物料，减少金属等

的碰击声。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式围挡内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

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日印发
